# 餐馆经营合同范本(推荐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2-24

*餐馆经营合同范本1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远大荷兰水街商业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如下：第一条 出租场地１、甲方将座落于...*

**餐馆经营合同范本1**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远大荷兰水街商业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租场地

１、甲方将座落于\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号\_\_\_\_\_\_\_\_部分房屋出租予乙方使用。

２、本合同项下的房产为甲方经合法取得房产使用权，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权益。

３、该场地的具\_\_\_\_\_置在\_\_\_\_\_\_\_\_，该承租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

４、乙方的物业管理由\_\_\_\_\_\_\_\_（物业公司）\_\_\_\_\_\_\_\_承担，乙方对相关物业管理规约。

５、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其正常经营需要与所有其他租户共同平等地使用公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楼梯、通道、卫生间、电梯、电动扶梯等，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部分的使用予以合理的临时限制，但该等限制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６、乙方承租本合同项下的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起租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期满日）止。如因甲方原因而延迟交付租赁房屋的日期的，则本合同履行期限及免租装修期等作相应顺延，甲乙双方需要对此进行书面确认。如因乙方原因而使交付租赁房屋的日期延迟的，则本合同履行期限及免租装修期等不作相应变更。

第二条 房屋用途及经营限制

１、该场地只供乙方用于经营\_\_\_\_\_\_\_\_，甲方保证该出租场地可被用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经营，乙方经营业态、品类及品牌须符合甲方整体规划方案。

２、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本合同项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能够证明权利合法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３、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内从事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述营业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亦不得改变经营业态、品类及品牌，乙方在该房产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经营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述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如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１、租金标准：

签约时店面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度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

２、支付方式：乙方应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３、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租金到期前\_\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４、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５、甲方应当于收取租金后\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６、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７、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_\_天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_\_\_\_\_\_\_\_）作为押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店面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其他费用

乙方须自行负担与该场地使用有关的电话费、燃气费、供暖费、宽带费、车位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 房屋交付与返还

１、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１５日内向乙方出具《交房通知书》，通知乙方该场地的交付日（下称“该交付日”），甲方应当于该交付日前交付该场地，而乙方无正当理由的应当于该交付日前接受交付。

２、甲乙双方交付/接收该场地时，应于租赁场地交接当日在《租赁交付清单》的交接文件上签字并盖章（作为附件三），交接文件应当载明交接日期及交付状况，该场地交付状况以《租赁交付清单》所载为准。

３、甲方应于该场地交付时向乙方说明承租该场地的建筑物的状况，包括空调、照明、用电、消防等使用注意事项。乙方接收该场地时，应当谨慎和适当的检查该场地。

４、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没有在该交付日与甲方办理该场地的验收、交接手续，则乙方应被视为在该交付日办理了该场地的验收、交接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该交付日起支付在正常交付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如物业管理费等。若乙方在交付日后３０日内未办理该场地的进场装修手续并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５、因甲方原因而迟延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免租装修期及租赁期限等均将根据迟延后的期限而相应顺延。若甲方延迟交付超过３０天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６、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当日交还租赁场地，乙方自费将该场地内的所有动产（附属设施／设备除外）搬离该场地，场地之装修及所有不可拆除的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除外。

７、乙方自费将场地内的所有物品搬离该场地，并将场地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折旧除外。

８、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该场地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该场地内的一切动产，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支付（或在租赁保证金内扣除），乙方物品如因此有所遗失或损毁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装修与改建

１、乙方所租赁场地的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装修施工管理协议》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甲方为其提供冷暖、照明、消防设施、基本的电力供应及其他有关基本设施、条件，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２、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处于安全和适用的状态；

３、乙方应保证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开业，乙方免租装修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_\_\_\_\_\_\_\_日。在此期间，乙方无需交付租金，但仍需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装修或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４、若因乙方原因，于免租装修期届满后第一个月内未能完成装修并开业，乙方可继续装修，但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实际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逾期开业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开业，应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当月租金的\_\_\_\_\_\_\_\_％）。若在装修免租期届满后３０日内仍未完成装修并开业状态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５、若因甲方的原因，乙方于免租装修期内未能进行装修的，乙方的装修免租期、及租赁期限等应相应的予以延长，开业日也相应推迟。

６、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房屋进行改建、增建，不得以任何形式毁坏该房屋的主体结构，如乙方对该房屋做出任何修建，或安装任何附属物、装置、附加物，即使该等装修、改建或安装已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在合同终止交还该商铺时，可复原、移去或拆走该等改建、附属物、装置及附加物或其任何部分。

７、在该场地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该房屋中甲方提供的设施出现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３日内根据损坏情况进行及时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８、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９、租赁期内，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面、所有店面、门窗、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尽力确保其处于正常租用的使用状态。

１０、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视察该房屋的维修状态，检查该房屋内的电气、燃气、给排水等设备的运作情况，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隐患，进行必要的修缮和保养工作，但甲方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前，应事先通知乙方以选择合适的时间，并避免因此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１１、本合同解除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可自行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损毁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１２、本合同解除时，对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甲方予以赔偿。

（２）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的残值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１、甲方或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形成变更合同。因变更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２、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３、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４、在下列情形下，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场地，并按照第八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１）乙方擅自转租、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的；

（２）乙方长期经营不善，经营业绩差的；

（３）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之一或全部达６０日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五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

（４）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擅自改变经营业态、品类或品牌的；

（５）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装修改建的，擅自拆改或损坏房屋结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恢复原状的；

（６）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或受到\_\_\_\_\_处罚的，或因此造成甲方经济及商誉损失的；

（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中断或停止经营活动达１５天以上的，非因乙方原因的.除外；

（８）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５、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１）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该房屋达６０日的；

（２）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扩建的；

（３）因甲方原因，致使该房屋因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４）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６、甲乙双方根据本条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７、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１、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２、乙方擅自转租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２０％的违约金。

３、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中任何一项或全部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交付金额的２％的违约金。

４、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受到\_\_\_\_\_处罚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商誉损失。

５、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装修改建的，擅自拆改或损坏房屋结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６、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擅自改变经营业态、品类或品牌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３０％的违约金。

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中断或停止经营活动达１５天以上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２０％的违约金。

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_\_\_\_\_\_\_\_元违约金。

９、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维护义务，致使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１０、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１１、乙方主体资格变更或发生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如乙方清算、合并分立、法定继承致使房屋使用人发生变更等），应当提前９０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签订主体变更合同，如乙方未尽通知义务，应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３０％的违约金。

１２、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_\_\_\_\_以及合理的调查费、\_\_\_\_\_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１、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２、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或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１、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店面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２、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３、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餐馆经营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代表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法人代表：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_\_\_餐饮，范围包括\_\_\_\_\_\_\_\_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 出资额、出资方式、期限

１、甲方\_\_\_\_\_\_\_\_以\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_\_\_％。

２、乙方\_\_\_\_\_\_\_以\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_\_\_％。

３、丙方\_\_\_\_\_\_\_以\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_\_\_％。

４、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５、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１、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２、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１、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２、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３、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１、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１）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２）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３）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２、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１）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２）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３）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４）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３、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１）未履行出资义务；

（２）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３）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４）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３０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１、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２、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３、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４、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１、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２、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３、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１、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２、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３、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４、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１、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２、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１、合作期限届满；

２、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３、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４、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５、被依法撤销；

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１、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２、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１５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１５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３、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４、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５、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１、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２、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３、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４、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５、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１、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２、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３、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合作人各执\_\_\_\_\_\_\_\_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_\_\_\_\_\_\_\_份；

４、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餐馆经营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根据《\_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期限

1、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岗位的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

（2）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2）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部分值班人员等因工作需要或者职责范围的关系不能按照前款执行的职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二条 劳动报酬

1、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元/月。

2、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月工资为\_\_\_\_\_\_\_\_元。

3、甲方每月\_\_\_\_\_\_日，按时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4、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或者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

>第三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甲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具体条件为：

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具体情形为：

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后解除本合同，也可以在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时，甲方应当另行安排乙方其他工作岗位，乙方仍不能从事其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在对乙方进行培训后，或者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后，乙方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8、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在解除本合同后，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五条 经济补偿金标准

1、本合同中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算；不满6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其医疗补助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标准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支付。

2、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 保密协议

1、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并有义务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如提供保密信息方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接受方应按要求将保密信息的任何本合同涉及的业务文件、资料、客户资料交还提供方，或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增加补充条款。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